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三)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期间(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七)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八)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九)会议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返利科技	2023/12/11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因投票登记有瑕疵导致无法完成投票。
四、出席会议的资格(一)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现场会议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手续办理地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含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登记时间在外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11:30-13:30在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2号二楼大堂接待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登记方式:本人(或代理人)可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袁晨
电话:021-80220116
传真号码:021-80231199/1235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与其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做好参会准备。
2. 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普德数数
受托人:特普德数数
委托人与受托人关系:父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规则》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由公司2023年第九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2023年第九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二、(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资者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披露。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为其其余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自动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述意见,分别以各别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拟向园区发展投资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在C3.45(中国民生银行建设临时周转资金使用,还款期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利率为年化3.45%)、(中国民生银行建设一期)中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会议以3票同意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的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园区发展投资公司第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园区发展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以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与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马特赫后旗工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25MA0N06877D
3. 注册地址:巴林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4.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5.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杨磊
7.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管理;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基础建设投资建设;城市大型服务项目投资;道路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开发服务;投资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乌拉特后旗盟政府(乌拉特后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拉特后旗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控股100%,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348,604	9,074,638	
负债总额	3,022,020	3,163,122	
净资产总额	4,326,584	5,910,517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	116,653	61,648	
净利润	-483,118	-33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3,118	-331,19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或再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 会议召开日期: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4.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城路16号富力盈力广场4610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为136,22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2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2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4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81,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01%;反对22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